

# 方前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磐安县顺盖竹木加工厂

甲、乙双方关于 2024-2025 年方前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范围	单价（元/吨）	备注
2024-2025 年方前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	见招标文件	指定范围	712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 二、承包款项

承包款项包含松树残值、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清理总价按量计酬。

## 三、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专业队及清理费补助单价。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本防治年度病死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 四、乙方承包范围、时间、承包款

1. 承包范围及面积：以政府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及面积为准，乙方应严格在此范围内进行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不得擅自超出界限。

2. 承包时间：集中除治阶段：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本防治年度病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4. 承包款：按下山枯死松木的实际重量计算，涵盖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

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乙方应确保所报价格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避免后期因费用问题产生纠纷。

5. 清理费用总价计算：按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树主干和枝桠实际重量计价。

## 五、质量要求标准

1. 清理标准：枯死松疫木清理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技术规程执行，同时乙方应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系统准确上传除治数据。

2. 清理方式：枯死松树的主干、枝桠须由专人、专车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统一处理。或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后，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枯死松木运输：枯死松木从清理场到指定疫木定点企业的运输过程，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车辆进行运输，以确保运输过程的合规性和疫木监管的有效性。

4. 乙方应加强对疫木的监管力度，严禁疫木人为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疫木流失，乙方将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其他：在采伐过程中，乙方严禁砍伐活立木，如发现乙方存在砍伐活立木的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 六、质量验收和费用支付

1. 枯死松树清理实行不定期验收和定期验收，验收方式和标准验收资金拨付按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执行。每年3月底完成“集中清”后开展中期验收，9月底完成“常态清”后开展完工验收。

2. 枯死松树清理经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或因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质量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将按比例扣减清理费用，具体扣减标准按磐安县相关规定执行。

3. 枯死松树清理费用在完工验收后，结合两次验后结果及上级部门抽查结果累加扣减补助款支付，资金以县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4. 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甲乙双方为承包合同关系，乙方在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因履行本合同给乙方（包括乙方聘

用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经报备后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松树残值:本项资金按乙方清理下山疫木重量,由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支付,不受枯死松树清理验收质量等级影响,但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八、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应扣除对应承包款:

1.存在砍伐活松树及其他林木的,去除活树重量后,扣除2000元/次。

2.经查实,有上传数据造假行为的,扣除200元/条数据。

3.违规开展除治工作造成信访投诉或引发较大群众矛盾,得不到妥善解决的,扣除2000元/次。

4.因除治进度慢或除治质量差被县级督查的,扣除500元/处,市督查通报的扣除1000元/处,省督查通报的扣除2000元/处。

5.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扣除200元/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6.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扣除1000元/次。

7.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甲方进行验收并通过县级有关部门确定质量等次达基本合格及以上后，甲方按有关规定在款项下拨后应及时支付给乙方。

9. 如乙方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被投诉的，甲方可以在承包款范围内垫付，垫付的款项可在承包范围内扣除。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枯死松树除治。

2. 履行地点：磐安县方前镇区域，乙方应在该区域内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

3. 如上级有关部门需延长除治时间的，合同工期随之延长，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相关工作安排。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枯死松疫木清理质量标准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程执行，乙方应确保清理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以保障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 **十二、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员安全，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4-PA-024）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1377754457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